

证券代码：920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,309.2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6.37%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4,438.4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0.78%；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,744.9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75.74%。

二、董事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委员会各司其职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会。公司董事认真履职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、深入讨论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。同时，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

关培训，提高履职能力,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，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，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 4 月 26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、年度报告及摘要、董事换届等 26 项相关议案。

2、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4 项相关议案。

3、2025 年 7 月 28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认定核心员工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 5 项相关议案。

4、2025 年 8 月 15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半年度报告、聘任高管人员等 5 项相关议案。

5、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（二）股东会召开情况

1、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

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、年度报告及摘要、董事换届等 16 项相关议案。

2、2025 年 8 月 15 日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认定核心员工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 4 项相关议案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。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杨志、独立董事李卜海、董事刘健文组成，杨志先生担任召集人。报告期内，战略委员会成员对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小蓉、独立董事马莉、职工董事姚新平组成，李小蓉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、季报、半年报及年报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，并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四、信息披露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发布会议决议、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，忠实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

2025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，已在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”部分予以详细披露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，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.00万元/人/年（税前）。

六、2026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

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，勤勉尽职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，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。同时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深化业务发展，完善战略布局

公司继续将可变信息标签及不干胶材料作为市场拓展重点，将方大（惠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华南生产基地，有序推进自动化涂布生产线的安装调试，快速释放产能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。

（二）坚持自主研发，夯实核心竞争力

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不断推动行业技术发展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向，不断巩固提高专有的技术优势，通过上下游产业的研发联动，优化公司技术创新方向，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。

（三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

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规范治理架构,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、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、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,诚信经营,透明管理,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运作,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(四) 信息披露方面

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,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严把信息披露关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,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